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卫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277,7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通财”）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区转化基金”）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卫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港区转化基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载的条件和条款收购焦作通财持有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总额的 1.9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81,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及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

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81,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

三、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